

# 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

## 獎勵辦法(提案獎)

### 壹、背景說明

2022年聯合國第15屆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CBD COP15)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明確訂定2050年四大長期目標，以及23項2030年前須達成的行動目標，可視為未來十年世界各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遵循方向。其中「行動目標18」期許各國擴大有利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積極獎勵措施，以加快生態復育及調適行動效率。為履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義務與責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生多所)與社團法人台灣植物分類學會(以下簡稱植物分類學會)於2024年國際生物多樣性日攜手啟動「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合作機制，共同發起本獎學金暨提案獎勵制度，支持生物多樣性潛力人才與重要生態研究，加速落實生態復育與自然教育培力。

### 貳、計畫目的

- 一、表彰並鼓勵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研究及貢獻，提升社會對生態議題的投入與關注，進而促進實現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二、挖掘並培育生物多樣性潛力人才，支持其於生物多樣性或生態保育領域的成長與發展，提升生物多樣性人才水準，樹立優質學習典範。
- 三、激勵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民間組織或團體以開放的創新思維，結合跨域合作夥伴，提出解決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的研究與解方，提升保育成效及擴散影響力。
- 四、鼓勵生物多樣性人才參與國際交流，深化對國際保育趨勢認知，透過國際經驗的汲取、啟發與轉化，驅動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

### 參、提案獎參獎資格與條件

須滿足提案獎獎項資格與條件，所提計畫或構想以台灣境內的生物多樣性為主，並符合《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綱要》訂定的 2030 年 23 項行動目標。

獎勵項目	參獎資格與條件
提案獎	1. 以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為單位進行提案。 2. 研究期程可依研究需求進行規畫，每案最多以補助 2 年為限，第 3 年後須重新提案，前期成果將做為審查依據，惟每單位同一議題最多以 4 年為限。

### 肆、收件期間與方式

一、收件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 止。

二、表揚活動：預定 2025 年 9 月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三、收件方式：線上系統報名。

<https://ecoplus-biodiversityaward.com/>

四、報名資料：

1. 提案獎獎項資格條件與內容審查所需各類要件：

提案獎：(1)報名表、(2)申請資料表、(3)遴選同意書、  
(4)近五年學術期刊發表證明、(5)成果簡報等文件。

2. 書寫範例詳如附件。

## 伍、 評選方式與程序

以預審、初審與複審3階段為原則。

- 一、預審：由主辦單位針對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或文件進行書面審核。
- 二、初審：預審通過者，則進入初審書面審查階段，由評選小組評分與排序，擇優進入複審。
- 三、複審：採口頭簡報與現場詢答方式進行，由評選小組審查、評分與排序，決定得獎名單或辦理從缺，名單公布後，如有因故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 陸、 評選內容、項目與標準

由參獎者提交提案計畫書，並依所提計畫書的研究背景與重要性（20%）、方法與執行步驟（20%）、計畫期程與經費合理性（20%）、創新作為與跨域合作（20%）、預期成果與貢獻（20%）等項目進行評分，若為同單位同議題的延續型提案，前期成果亦納入審查依據。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其他單位或機構提出申請。

## 柒、 獎勵內容

得獎者3名，每案補助經費最多新台幣200萬元，補助期程2年。

## 捌、 參獎者注意事項及應履行責任與義務

- 一、參獎者應擔保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獎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均無不實陳述、違反環保與工安衛生、學術倫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如因此致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無

法通知其訊息或權益受有影響者，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選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為獲獎者，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撤銷參獎或得獎資格，除應繳回已頒獎金、獎座／狀外，且如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智慧財產權，致損害於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者自負。

二、參獎者同意參獎報名、繳件時所提供文字、照片、圖片、影片、個人肖像及相關著作或產出，基於本獎勵計畫之宣傳目的，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永久授權受理單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使用，且同意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以包括但不限下述方式使用，並做為後續實體或電子出版品製作與發行：

- (一) 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 使用、複製、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數位檔案形式、改作成各種語言版本)或部分編輯。
- (三) 錄音、錄影，將原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及媒體運用(例如廣告、海報、傳單、雜誌、平面報紙、網路平台等)。

三、參獎者提供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選與否，恕不返還。所有個人資訊需與報名網站中所填寫之個人資訊相同，如有不同，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或送交審查。

四、得獎者同意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製作包括但不限於專輯等數位文宣，或提供相關素材，並出席頒獎典禮及研討會等活動。得獎者須於活動中發表演講或參與討論，建立並傳承本獎勵計畫的精神，同時承擔樹立學習典範責任。得獎者之獲選資格不得轉讓第三者。

- 五、得獎者之補助金額，需全額使用於申請計畫中，且不得挪作他用。若無法配合或因故取消申請計畫，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資金資助與協助資源，以及取消本年度名額之權利，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 六、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應負稅額，並依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規定完成領獎手續，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獎者所登錄或傳輸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致使參獎者無法參加本活動，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參獎者亦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異議。
- 八、凡報名參加本計畫之參獎者，即視為已充分詳閱、瞭解及同意本活動規劃之相關注意事項規定等，且願意完全遵守。如有違反，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且就所生損害，得向參獎者請求損害賠償。

## 玖、其他事項

- 一、報名參與本計畫申請的參獎者，即視為同意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計畫之目的，得蒐集參獎者之個人資料，參獎者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需詳閱及同意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如下）。
- 二、各單位（委員）與本案有關個人接觸本計畫實施過程，因公務需蒐集的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保護參獎者個人資料，相關文件會以密件處理。
- 三、相關表格同步公布於台積電、生多所、植物分類學會相關網

站。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以下合稱本單位）於辦理「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與使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學校名稱、通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Email、地址）、照片及影片、網路媒體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若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誤或過時等，需要異動更正之情形時，請 台端立即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以使 台端提供的資料保持正確性及完整。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或因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利用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利用對象：本單位、與本單位合作推廣本計畫之公司及單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關聯企業（包含但不限於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及 台端同意之對象。
  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因此影響 台端參與本計畫之資格或權益，本單位概不負責，敬請見諒。
- 五、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 台端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單位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網站查詢。(計畫承辦窗口：[kilorsoul@tbri.gov.tw](mailto:kilorsoul@tbri.gov.tw))
- 七、台端若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機構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等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單位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台端若因本計畫而知悉或取得本單位之非公開內部資訊，應永久負保密之責，並應依本單位之指示使用、保管、返還及銷毀。若未經授權或同意而揭露或從事商業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單位之計畫提案表與附件資料均提供電子檔或影音上傳至本單位之官網，本單位將可能依相關法令調整或變更上述內容，一經公告於官網或台端以其他方式接受告知後，台端即受其約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單位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台端。當台端完成報名參加本計畫時，即表示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計畫規則之所有內容。